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4〕15号

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氢氧化铬制铬绿焙烧余热利用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编码：2212-500152-07-02-907484）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5U5P5431）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氢氧化铬制铬绿焙烧余热利用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拟建项目”）位于潼南工业园区北区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丰化工”）现有厂区内。为解决现有两段法铬绿装置工艺繁琐、能耗高，并为满足冶金级铬绿市场需求，民丰化工拟通过拟建项目将现有两段法铬绿装置改造为连续化铬绿装置，将冶金级铬绿生产能力由4000吨/年提高到14000吨/年，颜料级铬绿生产能力仍维持6000吨/年不变。为维持全厂铬盐产品总产能不变，铬酸酐产量由32000吨/年缩减至19372吨/年，铬酸铬绿产量由1500吨/年缩减至908吨/年。

改造后装置总体工艺路线为：脱钒脱钙液（主要成份为铬酸钠）和硫磺进行Ⅰ段反应，加入糖还原液和铬浆后进行Ⅱ段反应至硫代硫酸钠含量 ≤ 10 克/升，再加入氢氧化钠进行Ⅲ段反应，通过洗涤压滤得氢氧化铬滤饼，滤饼再进入A、B、C焙烧窑生产铬绿，A和C焙烧窑铬绿破碎后作为冶金级铬绿产品，产量分别为6000吨/年和8000吨/年，B焙烧窑铬绿经水淬、五级浆化洗涤压滤后再进行干燥、研磨后作为颜料级铬绿产品。A、B焙烧窑为装置现有焙烧窑，C焙烧窑为原硫化碱装置焙烧窑，C焙烧窑窑尾增设预热干燥段，利用C焙烧窑烟气余热预热物料，可减少尾气降温喷淋水量，解决尾气含水量较高，腐蚀、粘连布袋等问题。

拟建项目铬浆来自重庆合才化工有限公司，重庆合才化工有限公司2015年7月取得年产1000吨特种蜡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渝（潼）环准〔2015〕049号，以脱脂褐煤蜡为生产原料、民丰化工生产的红矾钠作氧化剂生产特种蜡，氧化反应后的铬浆（主要成分为硫酸铬）槽车运输至原二氧化硫还原法制铬粉装置作生产原料，原二氧化硫还原法制铬粉装置已被二氧化硫还原法超纯铬粉装置替代，目前铬浆暂存于重庆合才化工有限公司和民丰化工铬浆储罐，拟建项目实施后用于连续化铬绿装置生产铬绿。

拟建项目总投资2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70万元，占总投资16%；不新增劳动定员。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新增工业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其中水淬废气水洗塔废水作水淬用水，铬绿装置洗涤压滤废水和水淬废水经 MVR 蒸发系统回收芒硝，MVR 蒸发冷凝水回用于压滤洗涤、水封槽、水洗塔等环节，回用不完的冷凝水和厂区现有其他含铬废水进入含铬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铬酸钠车间浸取、压滤洗涤工序。含铬废水处理站采用硫酸亚铁还原工艺，处理规模 2000 立方米/天，目前剩余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拟建项目废水处理需要。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铬绿装置改造后三条焙烧窑尾气分别经“水喷淋+布袋除尘+‘脱钒脱钙液+液碱’两级湿法脱硫”处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及其修改单后经排气筒排放，A、B、C 焙烧窑尾气合并至一根 50 米高排气筒排放。A、C 焙烧窑后产品破碎和包装废气分别经布袋除尘处理，颗粒物应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及其修改单后经各自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B 焙烧窑颜料级铬绿水淬废气经水洗塔处理，颗粒物应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及其修改单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颜料级铬绿干燥废气和研磨、包装废气分别经布袋除尘，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其修改单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拟建项目不改变“三峡库区环境治理搬迁结合技术进步项目 5 万吨/年红矾钠搬迁工程”环评确定的厂界（即老生产片区边界）外 1000 米环境保护距离，环境保护距离内无医院、学校、居民等环境保护目标，今后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应规划建设这些环境保护目标。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主要噪声源包括干燥机、研磨机、锤破机、物料输送泵、风机等。通过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不增加铬渣和含铬废水处理站含铬污泥产生量；新增的废芒硝送重庆立源化工有限公司等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综合利用，目前重庆立源化工有限公司剩余综合利用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拟建项目危险废物处理需要。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转移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

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 的要求执行; 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 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 依法签订书面合同, 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五) 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 生产废水、物料输送管道采取“可视化”, 并落实管道防腐防渗要求, 尽量避免“跑、冒、滴、漏”现象。技改项目所在区域地面均已硬化并采取了相应的防腐防渗措施, 措施应满足《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2013)《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GB/T 50046-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等要求。拟建项目依托现有厂区已设地下水监测井, 定期开展地下水以及土壤环境跟踪监测, 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整治措施。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拟建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拟建项目地表水环境风险潜势均为

IV⁺级, 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为IV级。拟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包括设置DCS控制系统和有毒有害及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 装置区设置围堤和收集池, 罐区设置围堰。厂区设有2个4800立方米事故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和1个800立方

米事故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管网设置有雨污切换阀。目前潼南工业园区北区集中污水处理厂附近设置有1个9600立方米事故池及相应管网，可发挥园区级环境风险应急防控作用。修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七）温室气体排放影响评价及管控措施。拟建项目实施后，铬绿装置碳排放总量为16482.97吨二氧化碳/年，增加约2058.90吨二氧化碳/年，单位产品碳排放量由1.44吨二氧化碳/吨降低到0.82吨二氧化碳/吨；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为0.32吨二氧化碳/万元，低于参照的《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给出的化工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参考值3.44吨二氧化碳/万元。企业应加强碳排放管理，通过实施设备、技术、工艺等节能措施改造，进一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八）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拟建项目实施后不增加铬酸雾等废气污染物和化学需氧量、氨氮等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氮氧化物（NO_x）6.464吨/年。潼南区生态环境局以潼环〔2024〕35号文明确了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不

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潼南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潼南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0日

抄送: 市应急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生态环境工程
评估中心, 潼南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